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50铲车：650型；破雪器：SD-3.8*1.2m，生产厂为 50铲车：山东雷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雪器：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50铲车：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银海工业园；破雪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辉河路与财贸街交叉口西300米。50铲车：650型；破雪器：SD-3.8*1.2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50铲车：650型；破雪器：SD-3.8*1.2m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50铲车：650型；破雪器：SD-3.8*1.2m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景夏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系统 HZCXZQS-X-H-260029第1包 2026-09-09 18:49:29
内蒙古景夏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26-09-09 18:49:29